

香港適齡勞動人口到 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遷移意願

—— 基於香港本地居民與內地移民後代的比較

賴映彤 方偉晶*

摘要：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背景下，區域間的人員流動成為社會各界廣泛關注的議題之一。本文探討了適齡勞動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的意願，並檢驗了對當地的城市看法所起的中介作用。由於香港人口中有相當比例的內地移民，本文結合移民研究相關理論，重點討論香港本地人子女和內地移民後代在遷移意願上的區別，並根據個人及父母出生地的不同進一步區分內地移民後代，分析不同移民世代遷移意願的差異。

關鍵詞：粵港澳大灣區 香港居民 遷移意願 移民世代

* 賴映彤，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研究助理教授；方偉晶，香港大學社會學講座教授，社會科學院的副院長（教學），人口研究中心創始主任。本文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編號：S2018.A4.009.18S）的支持。

一 引言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進一步密切內地與港澳交流合作，為港澳經濟社會發展以及港澳同胞到內地發展提供更多機會」。這一規劃旨在深化粵港澳合作，探索「有利於人才、資本、信息、技術等創新要素跨境流動和區域融通等政策舉措」，建設人才高地，加強多元文化交流融合。從人力資源的角度來看，香港人口受高等教育比例在大灣區中最高，在 2016 年香港近三分之一的人口接受過高等教育，而這一數字在廣東和澳門為 13.83% 和 25.4%；香港還擁有多所高水平的國際一流大學，英語語言使用較為普遍，能夠為大灣區的產業發展提供豐富的國際化人才儲備。^① 在這一背景下，本文利用近期收集的「香港居民的工作和生活狀況調查」數據，探究 18—50 歲適齡勞動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在香港出生或在內地出生但 12 歲之前遷移到香港定居的香港居民）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的意願。

香港作為移民城市，其人口構成相當大一部分是內地移民及後代，尤其是來自鄰近廣東地區的移民。^② 粵港兩地地緣相近、文化同源、語言相通，人們交流聯繫頻繁。根據香港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報告，在 734 萬香港居民中，92.9% 的人口是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31% 的人口在中國內地、澳門或台灣出生，大約 74.9% 在香港的內地移民來自廣東省。^③ 這意味着我們在研究過程中需要考慮到這一特殊的人口

① 參見陳廣漢：《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報告（2018）》，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 年。

② Zhou M,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in Hong Kong: 1981—2011”,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48, no.1, 2016, pp.33-63.

③ 葉華：《出生地、教育獲得地與香港居民的職業收入》，《當代港澳研究》2014 年第 4 期。

構成：在香港本地土生土長的居民和來自內地的移民後代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發展意願是否存在區別？由於可能具備同時掌握兩地社會語言文化的優勢，內地移民後代是否會更願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生活？

本文探討來自內地的移民後代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發展意願有着重要的理論意義。近年來，越來越多的移民研究學者開始關注移民後代的再遷移，尤其是向父母原居地的遷移，比如 Christou 研究在美國的希臘移民二代的回流^①、Wessendorf^② 關注在瑞士出生的意大利移民二代的回流。這些移民二代回流現象挑戰了經典移民融入理論的預測，指出遷移並非一次性的、單向的流動，移民後代在融入當地社會後也有可能再回到父母原居地。^③ 這些研究以定性分析為主，挖掘了許多影響移民二代回流的因素，但缺乏定量分析對不同遷移模式的描繪。本研究將根據近期收集到的大型問卷調查數據，通過探討內地移民後代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發展意願，了解其與香港本地居民遷移意願的區別，即研究移民二代回到父母原居地社會的可能性。由於香港與內地之間不存在種族的差異，所以在分析過程中我們可以排除過往移民研究強調的由於種族因素帶來的影響，聚焦經濟社會文化因素的作用。

① Christou A, “American Dreams and European Nightmares: Experiences and Polemics of Second-Generation Greek-American Returning Migrant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32, no.5, 2006, pp.831-45.

② Wessendorf S, “‘Roots Migrants’: Transnationalism and ‘return’ among Second-Generation Italians in Switzerland”,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33, no.7, 2007, pp.1083-1102.

③ Jeffery L, and Murison J, “The Temporal, Social, Spatial, and Legal Dimensions of Return and Onward Migration”,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Vol.17, no.2 2011, pp.131-39; Levitt P and Waters MC, *The Changing Face of Home: The Transnational Lives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2.

同時，雖然過往不少香港研究關注內地移民後代與本地居民的區別，但他們多數都將內地移民後代看作一個同質性羣體，很少研究進一步說明內地移民及後代內部的差別，分析他們在香港社會融入情況的差異性。而已有研究表明，在研究移民後代時有必要就個人出生地或父母出生地展開區分。^① 因此，本研究將通過聚焦內地移民的異質性，探討在他們實現結構性融入（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前提下，自己出生地和父母出生地不同是否會影響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意願。對這些問題的探討可以豐富文獻中對移民後代再遷移的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關注的是香港永久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遷移意願而非實際的遷移行為。雖然研究表明遷移意願並不一定能完美預測後來發生的真實的遷移行為，但它作為一種心理判斷，展現了人們如何理解他們與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關係，這在關於移民後代的研究中十分重要。^② 過往文獻指出，對遷移意願的探討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人們在遷移初期是如何產生遷移的決定，以及這一決定如何被個人和家庭層面的因素所影響。^③ 而在涉及移民後代的研究中，需要在流入地和流出地兩個場域中同時考慮以上因素。在後面的分析中，我們將主要關注個人出生地和父母出生地兩個因素對香港永久性居民到大灣

① Ramakrishnan S K, "Second-Generation Immigrants? The '2.5 Gen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85, no.2, 2004, pp.380-99; Rumbaut RG, "The Coming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Immigration and Ethnic Mobility in Southern Californi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620, No.1, 2008, pp.196-236.

② Caron L, "An Intergenerational Perspective on (Re) Migration: Return and Onward Mobility Intentions across Immigrant Generation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51, no.3, 2020, pp.820-52.

③ Piotrowski M and Tong, Y, "Straddling Two Geographic Regions: The Impact of Place of Origin and Destination on Return Migration Intentions in China",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Vol.19, no.3, 2013, pp.329-49.

區內地城市的遷移意願的影響，探討內地移民後代與香港本地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意願的差別，並討論研究結果帶來相應的政策啟示，為促進大灣區人員交往交流提供建議。

二 文獻背景與假設

移民後代的再遷移日益受到移民研究領域的關注，尤其是移民後代回到父母原居地的流動，其模式和影響因素被越來越多的研究所討論。^① 在本研究中，我們將借鑒移民融入和遷移相關理論，系統性地探討本地居民和移民後代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意願的不同，尤其關注那些有內地背景的移民後代，進一步找出這一羣體內部可能存在的區別。

首先，在移民研究中，出生地通常被作為一個重要的變量來區分本地人和移民羣體，並基於此討論移民的融入程度，比如研究本地人與移民之間的收入差距、教育回報的不同等。^② 而在關注移民後代的研究中，有研究者根據移民後代的出生地進一步區分了在流入地本地出生的移民後代（即第 2 代移民），和在父母原居地出生、但在兒童時期就跟隨父母遷移至流入地的移民後代（即第 1.5 代移民），以此探究移

① Jeffery L, and Murison J, “The Temporal, Social, Spatial, and Legal Dimensions of Return and Onward Migration”,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Vol.17, no.2 2011, pp.131-39

② Borjas GJ, “Assimilation and Changes in Cohort Quality Revisited: What Happened to Immigrant Earnings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Vol.13, no.2, 1995, pp.201-45; Lam KC and Liu PW, “Earnings Divergence of Immigrant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Vol.20, no.1, 2002, pp.86-104.

民後代羣體內部的差異，比如他們社會化過程的不同。^①

父母出生地也是影響移民後代融入情況的一個重要因素。比如波特斯和周敏提出的分層同化（segmented assimilation）理論就指出移民父母在他們子女的融入過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② 例如，在語言的運用上，有的移民父母可能會有意地培養子女的雙語能力，他們在家裏與子女用母語溝通，要求子女在家庭之外如學校、社區才能使用流入地的官方語言。^③ 然而，很多研究只關注父母雙方都是移民的後代和本地後代的不同，較少有研究討論那些父母只有一方是移民、另一方是本地人的後代在融入情況上有什麼區別。^④ 例如，就身份認同來說，對跨種族通婚家庭的子女的種族認同的研究指出，在這些通婚家庭中成長的孩子的身份認同呈現出流動性，^⑤ 原因可能是因為來自不同地方的父母在子女的培養過程中，在處理文化差異的問題上可能更加靈活和

-
- ① Kasinitz P, Waters MC, Mollenkopf JH, and Anil M, “Transnationalism and the Children of Immigrants in Contemporary New York” , in P. Levitt and M. C. Waters, *The Changing Face of Home: The Transnational Lives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2, pp.96-122; Rumbaut RG, “Assimil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Between Rhetoric and Reality” ,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31, no.4, 1997, pp.923-60; Rumbaut RG, “Immigration, Incorporation, and Generational Cohorts in Historical Contexts” , in K. W. Schaie and G. H. Elder, *Historical Influences on Lives and Aging*,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2005, pp. 43-88; Rumbaut RG, “The Coming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Immigration and Ethnic Mobility in Southern California” ,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620, no.1, 1997, pp. 196-236.
 - ② Portes A and Zhou M,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nd Its Variants” ,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530, no.1, 1993, pp.74-96.
 - ③ Portes A and Rumbaut RG, *Legacies: The Story of the Immigrant Second Generati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 ④ Ramakrishnan S K, “Second-Generation Immigrants? The ‘2.5 Gen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85, no.2, 2004, pp.380-99.
 - ⑤ Alba R and Nee V, *Remaking the American Mainstream: Assimilation and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包容。^①

鑒於上述差別，我們提出移民後代出生地和他們父母的出生地可能會影響他們再遷移的意願。結合這兩個因素，我們將研究對象區分為如下的不同世代類型：

表 1 不同世代類型的界定

		根據文獻的定義	父母出生地	構建的世代標籤
受訪者 出生地	香港	香港本地後代	父母來自香港	本地人子女
		內地移民第 2 代	父母一方來自內地	單內地父母第 2 代
	父母雙方來自內地		雙內地父母第 2 代	
	內地	內地移民第 1.5 代	父母一方來自內地	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
父母雙方來自內地			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	

基於這些世代類型，我們將探究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意願的差別。由於我們關注的重點是內地移民背景對遷移意願的影響，所以我們將以本地人子女作為參考世代，具體討論其他世代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遷移意願上相對於香港本地人子女有何不同。

很多關於移民後代融入的研究指出，在考慮父母背景的不同之後，在流入地本地出生的第 2 代移民和本地同輩羣體之間相似性依然很高，這可能是因為第 2 代移民在流入地出生和成長，並且在流入地完成社會化過程，他們在學校、日常交往等情境中長時間受到當地的語言規範和文化觀念的影響。^② 這一點在香港的內地移民第 2 代身上也

① Qian Z, "Options: Racial/Ethnic Identification of Children of Intermarried Couple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85, no.3, 2004, pp.746-66.

② Alba R and Nee V, *Remaking the American Mainstream: Assimilation and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Schleicher A, "Where Immigrant Students Succeed: A Comparative Review of Performance and Engagement in PISA 2003",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Vol.17, no.5, 2006, pp.507-516.

有體現，已有證據表明他們在香港的社會經濟融入程度很高，甚至在有些方面比香港本地後代表現更好。比如就學習成績來說，2003 年一項對 15 歲香港青少年學習情況的研究表明，在香港出生的內地移民第 2 代與香港本地人子女相比，儘管他們的父母受教育程度較低、擁有的家庭資源較少，但由於他們對教育和工作期望更高、學習動力更足，所以學習成績不差於本地人子女，甚至表現得更好。^① 由此，對於這些完全融入香港社會的內地移民第 2 代來說，因為在香港出生，他們很少在內地長時間生活的經歷，缺少內地社會的經驗，這導致對於他們來說，對內地還是缺乏熟悉和了解。^② 所以在表達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遷移意願時，與同樣不在內地出生的香港本地人子女相比較，他們的遷移意願間可能沒有顯著區別。

假設 1：在香港出生的世代，無論他們的父母都在香港出生、父母只有一方在香港出生，或是父母都在內地出生，他們在遷移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意願上沒有顯著區別（即在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的意願上，本地人子女 = 單內地父母第 2 代 = 雙內地父母第 2 代）。

而移民研究也指出，相對於那些在本地出生的第 2 代移民，那些在外地出生、跟隨父母遷移的第 1.5 代移民因有過在父母原居地的成長經歷，他們可能先學會流出地的語言、養成流出地的習慣，與流出地

① Xu D and Wu X, "The Rise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Aspirations, Motivations and Academic Success of Chinese Immigrants' Childre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43, no.7, 2017, pp.1164-89.

② Erdal MB and Ezzati R, " 'Where Are You from' or 'When Did You Come' ? Temporal Dimensions in Migrants' Reflections about Settlement and Retur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38, no.7, 2015, pp.1202-17.

的人事物產生聯結，^① 這些可能會促使他們在之後回到流出地發展。

首先，由於移民的身份，他們在流入地的融入過程中可能面臨某些移民制度的限制，也需要面對語言障礙、居住隔離、工作歧視等的挑戰，這使得他們融入主流社會、實現社會流動變得困難。^② 於是，在面對流入地社會不同排斥因素所帶來的推力時，他們可能會回流到父母的原居地尋找工作機會和身份認同。^③

然而，過往針對在香港的不同內地移民後代的研究發現，那些內地出生、兒童時期移居香港的內地移民在香港的社會經濟融入程度也很高。比如，有研究基於 1996 年香港中期人口普查數據分析發現，10 歲之前移居香港的內地移民和本地居民之間不存在職業隔離，原因可能是因為這些移民在香港接受教育，隨後參加工作，不存在因學歷獲得地不同而帶來的教育和工作經驗回報率不同的問題；^④ 同時，也有基於 2011 年香港社會動態追蹤調查的研究也發現，12 歲之前移居香港的內地移民的職業獲得和香港本地居民之間沒有顯著性差別。^⑤ 由此我們

-
- ① Rumbaut RG, “The Coming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Immigration and Ethnic Mobility in Southern Californi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620, No.1, 2008, pp.196-236.
 - ② Rumbaut RG, “Immigration, Incorporation, and Generational Cohorts in Historical Contexts”, in K. W. Schaie and G. H. Elder, *Historical Influences on Lives and Aging*,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2005, pp. 43-88.
 - ③ Caron L, “An Intergenerational Perspective on (Re) Migration: Return and Onward Mobility Intentions across Immigrant Generation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54, no.3, 2020, pp.820-52.
 - ④ Liu PW, Zhang J and Chong SC,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Natives and Immigrants: Evidence from Hong Kong”,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73, no.1, 2004, pp.-413.
 - ⑤ Zhang Z and Ye H, “Mode of Migration, Age at Arrival, and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of Immigrants from Mainland China to Hong Kong”,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50, no.1, 2018, pp.83-112.

推斷，在內地出生、香港長大可能不會影響內地移民後代在香港社會的融入，從而不會使得他們因融入問題產生回流父母原居地的意願。

除了面對融入流入地社會的推力，隨遷子女在父母原居地社會的成長經歷也可能形成流出地社會的拉力，影響他們的回流意願。有關注已經回到父母原居地的移民後代的定性研究發現，對於這些移民後代來說，過往在父母原居地的童年經歷可能會讓他們在流動過程中產生思鄉之情，使得他們想要回到父母的原居地發展。^① 在我們的研究中，探討隨父母移居香港的內地移民第 1.5 代的再遷移意願問題的關鍵可能在於，他們如何認識他們與內地社會的關聯。例如，他們對內地社會的看法就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表現形式，而這些看法可能很大程度受到他們父母出生地的影響。

雖然移民子女回流到父母原居地的現象十分少見，但已有一些研究注意到這一羣體，指出移民子女的回流意願往往是其父母回流意願的延伸。^② 當移民父母想要在未來回到原居地發展時，他們會有意在遷移過程中保持與原居地的聯繫、持續接收原居地的新聞和信息、在家庭中維持原居地語言的運用，以便有朝一日在流入地實現流動目標後回到原居地發展。

然而，在我們研究的羣體當中，對於那些父母雙方都來自內地的

-
- ① Wessendorf S, “‘Roots Migrants’: Transnationalism and ‘return’ among Second-Generation Italians in Switzerland”,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33, no.7, 2007, pp.1083-1102.
- ② Erdal MB and Ezzati R, “‘Where Are You from’ or ‘When Did You Come’? Temporal Dimensions in Migrants’ Reflections about Settlement and Retur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38, no.7, 2015, pp.1202-17; King R and Christou A, “Cultural Geographies of Counter-diasporic Migration: Perspectives from the Study of Second-generation ‘Returnees’ to Greece”,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Vol.16, no.2, 2010, pp.103-119.

移民後代來說，全家從內地遷移到香港可能意味着他們家庭已經下定決心離開內地，在香港定居和發展。這樣一來，自流入香港之後，他們會更積極融入本地社會，日常交往中以本地人居多，更關注香港的資訊，與內地聯繫的需求減少。有研究指出，移民後代和流出地的聯繫相對於第 1 代移民來說顯著減少。^① 由於回流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缺少當地的信息和資源不利於移民後代產生回流的意願。所以，相對於沒有這種內地遷移背景在香港本地人子女，舉家遷移離開內地到香港發展的第 1.5 代移民可能更不願意回到內地發展。

假設 2：相對於香港本地人子女來說，那些父母都來自內地且在內地出生的移民後代更不願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即在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的意願上，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 < 本地人子女）。

不過，對於那些父母其中一方是香港人、另外一方是內地人且在內地出生並在小時候移民香港的第 1.5 代來說，雖然他們也有在內地成長的經歷，但由於父母其中一方是香港人，他們在融入過程中會更容易了解香港本地社會的語言、文化和資訊，身份認同上也更容易被本地人接納，並不一定會遭受和那些父母雙方都是內地移民的第 1.5 代相同的融入挑戰，也並不一定會與內地社會產生分離。^② 同時，由於香港與內地婚姻本身帶來的不同社會文化語境，在這種家庭下成長的後代可能接觸並學習到兩種不同的語言文化和生活方式，同時建立兩個社

① Reynolds T, “Transnational Family Relationships, Social Networks and Return Migration among British-Caribbean Young People”,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33, no.5, 2010, pp.797- 815.

② Tegunimataka A, “The Intergenerational Effects of Inter-marriag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Vol.22, no.1, 2021, pp.311-32.

會的聯繫，^①這有助於他們提高對內地的認識、利用內地的資源，這些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再遷移意願。這樣一來，對於這些父母只有一方來自內地且在內地出生的後代，由於對內地社會的熟悉，在了解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發展機會時，他們可能會更願意到那裏工作和發展。

假設 3：相對於香港本地人子女來說，那些父母都來自內地且在內地出生的移民後代更願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即在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的意願上，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 > 本地人子女）。

三 數據、變量與方法

（一）數據

本研究數據來自於 2020 年「香港居民的工作和生活狀況調查」，該調查採用受訪者驅動抽樣（respondent-driven sampling, RDS）的方法，訪問了 3500 名 18—50 歲適齡勞動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訪問對象還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1）在香港出生；或（2）不在香港出生但 12 歲之前移民到香港。由於訪問對象的特殊要求，我們無法利用已有數據建立抽樣框，RDS 抽樣方法幫助我們克服了接觸目標受訪者的困難。在抽樣初期，我們選擇了 56 位訪問對象作為「種子」（seed），剩下的樣本通過被訪者推薦的方式進行收集，每一位被訪者會以收到物質獎勵的方式被請求推薦符合目標羣體要求的 2 名成員參與調查，經過七輪邀請後，我們獲得了 3500 個樣本。經過檢驗，所有變量達到了

① Levitt P, “Roots and Routes: Understanding the Lives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Transnationally”,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35, no.7, 2009, pp.1225-42.

均衡，最終樣本的構成穩定，並與開始的種子相互獨立。^① 由於數據採用了 RDS 抽樣，在分析過程中我們加入了 RDS 方法推論獲得的權重 (RDS II weights) 以研究總體特徵。

由於本研究主要探討內地移民背景對大灣區內地城市遷移意願的影響，所以我們排除了那些受訪者或其父母在香港或內地以外地方出生的樣本 (43 個樣本，佔總體 1.2%)。此外，由於在分析中我們主要關注教育及工作情況對遷移意願的影響，所以我們也排除了學生樣本 (215 個樣本，佔總體 6.1%) 和無薪家庭幫工樣本 (10 個樣本，佔總體 0.3%)，最後樣本總量為 3232。

(二) 變量

1. 因變量

遷移意願 本研究的因變量來自於調查問卷中的問題「你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的意願多大？」，答案包括「非常大」「很大」「一般」「很小」「非常小」。在分析中我們將「非常大」和「很大」的答案合併為「很大」一類，將「很小」和「非常小」的答案合併為「很小」一類，且將取值的順序按意願從小到大進行轉換，將變量重新賦值別為「很小」= 1，「一般」= 2，「很大」= 3。

2. 自變量

本研究主要探討在香港的不同內地世代類型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意向。在調查問卷中，我們詢問了受訪者的出生地以及他們父母

① Heckathorn DD, "Respondent-Driven Sampling: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Hidden Populations", *Social Problems*, Vol.44, no.2, 1997, pp.174-199; 劉林平、范長煜、王嫻：《被訪者驅動抽樣在農民工調查中的應用：實踐與評估》，《社會學研究》2015 年第 2 期。

的出生地，根據這兩個信息，我們按照表 1 所示的不同的受訪者及其父母出生地的情況，構建了我們研究的核心自變量「世代類型」：

世代類型 根據受訪者及其父母的出生地信息劃分為 5 類（如表 1 所示）：「本地人子女」「單內地父母第 2 代」「雙內地父母第 2 代」「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分析以「本地人子女」為參照組。

同時，我們在分析中也關注其他推拉因素對受訪者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遷移意願的影響，包括語言能力、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相關的變量如下：

掌握流利粵語 根據受訪者是否能掌握流利粵語賦值「能」= 1，「不能」= 0。

掌握流利英語 根據受訪者是否能掌握流利英語賦值「能」= 1，「不能」= 0。

掌握流利普通話 根據受訪者是否能掌握流利普通話賦值「能」= 1，「不能」= 0。

大學學位或以上 描述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根據受訪者是否受過大學學位或以上教育賦值「是」= 1，「不是」= 0。

從事經理、行政或專業工作 描述受訪者的工作情況，根據受訪者是否從事經理、行政或專業工作賦值「是」= 1，「不是」= 0。

常使用普通話跟同事交流 反映受訪者的社會資本，根據受訪者在工作中是否最常使用普通話跟同事交流賦值「是」= 1，「不是」= 0。

有家人在內地居住/工作/在學 反映受訪者的社會資本，根據受訪者是否有家人（包括父母親、配偶、配偶父母、子女、親兄弟姐妹）在內地居住/工作/在學賦值「是」= 1，「不是」= 0。

在內地可以得到幫助的朋友/ 熟人個數 反映受訪者的社會資本，為問卷中「在內地城市，你有多少關係密切，可以得到他們支援和幫助的朋友/ 熟人？」該問題的答案，為連續變量。

此外，本研究還涉及對影響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遷移意願機制的探討。我們認為，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看法可能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中介變量。在問卷中，受訪者被問及對大灣區內地城市 15 個不同特徵的看法，選項包括「非常不同意」「不同意」「中立」「同意」「非常同意」，分別賦值 1—5。通過對這 15 個城市特徵進行因子分析我們得到 3 個城市看法因子，根據相關指標分別命名為「因子 1 生活條件」、「因子 2 城市管理」、「因子 3 公共服務」（詳情見表 2）。

表 2 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看法測量指標及旋轉因子載荷矩陣

城市特徵指標	因子 1 生活條件	因子 2 城市管理	因子 3 公共服務
便利的生活配套	0.6793	0.3475	0.3932
發展空間 / 機遇大	0.6774	0.3245	0.3340
多元的文化和生活方式	0.6580	0.3643	0.3938
良好的居住環境	0.6474	0.3734	0.3718
安全的食物	0.3385	0.6467	0.4580
健康的政治環境	0.4013	0.6444	0.4359
優質的醫療服務	0.3612	0.5984	0.5077
市場自由度高	0.4718	0.5842	0.3850
低稅率	0.5198	0.5567	0.3186
高昂的居住成本	0.3879	0.5321	0.2524
完善的社會福利條件	0.4399	0.3867	0.6240
完善的教育條件	0.4188	0.4163	0.6115
有序的社會管理	0.4425	0.3903	0.5974
完善的經濟發展	0.5304	0.3588	0.5839
健全的法治	0.3340	0.5210	0.5790

3. 控制變量

年齡 受訪者年齡，為連續變量。

年齡二次方 受訪者年齡的二次方項，考察年齡與不同遷移意願比值的非線性關係。

女性 受訪者性別，為二分類虛擬變量，其中「女性」= 1，「男性」= 0。

婚姻狀況 根據受訪者婚姻狀況劃分為 4 類：「單身」「有固定伴侶但未婚」「已婚」「離婚或喪偶」。

有子女 根據受訪者是否有孩子賦值「有」= 1，「沒有」= 0。

家庭月收入 按照受訪者家庭月收入劃分為 5 類，即「少於 30,000 港幣」「30,000—39,999 港幣」「40,000—49,999 港幣」「50,000—59,999 港幣」「60,000 港幣以上」。

主要變量的描述統計見表 3。

(三) 統計模型

本研究實證分析部分首先採用 Mlogit 回歸模型對不同世代類型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發展意向的影響進行分析，在分析過程中我們加入了權重 RDS II weights。雖然我們的自變量遷移意願為定序變量，但是由於平行性檢驗結果表明不滿足 Ologit 回歸所需的比例優勢假定，所以在分析中我們採用的是 Mlogit 回歸。分析包括兩個模型，模型 1 考察核心自變量世代類型對遷移意願的影響，模型 2 在模型 1 的基礎上加入其他自變量和控制變量，對比語言能力、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對遷移意願的影響。然後，在模型 2 的基礎上，我們採用廣義結構方

程模型檢驗城市看法因子是否在不同世代類型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發展意向的影響中起中介作用（即模型 3）。

四 分析結果

（一）對所有變量的描述性統計

表 3 根據世代類型區分的由 RDS 推論獲得的總體特徵 (N=3232)

核心自變量： 世代類型	本地人 子女		單內地 父母第 2 代		雙內地 父母第 2 代		單內地父母 第 1.5 代		雙內地父母 第 1.5 代		總體	
	%	均值	%	均值	%	均值	%	均值	%	均值	%	均值
佔總體比例	(57.46%)		(10.28%)		(11.15%)		(11.31%)		(9.79%)		(100.00%)	
自變量												
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的意願有多大？												
很小	67.61		69.77		72.37		45.37		81.94		67.25	
一般	23.85		22.91		24.14		32.18		14.46		23.81	
很大	8.54		7.32		3.49		22.45		3.60		8.94	
語言能力												
掌握流利粵語	0.95		0.95		0.91		0.97		0.96		0.95	
掌握流利英語	0.34		0.30		0.30		0.24		0.21		0.31	
掌握流利普通話	0.39		0.38		0.34		0.56		0.53		0.42	
人力資本												
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0.41		0.39		0.45		0.32		0.29		0.39	
從事經理、行政或專業工作	0.20		0.19		0.19		0.18		0.13		0.19	
社會資本												
常使用普通話跟同事交流	0.09		0.11		0.05		0.20		0.03		0.09	

續表

核心自變量： 世代類型	本地人 子女	單內地 父母第 2 代	雙內地 父母第 2 代	單內地父母 第 1.5 代	雙內地父母 第 1.5 代	總體
有家人在內地居住 / 工作 / 在學	0.08	0.19	0.16	0.20	0.16	0.12
在內地可以得到他 們幫助的朋友 / 熟 人個數	0.23	0.52	1.02	0.45	0.43	0.39
城市看法因子						
因子 1 生活條件	0.00	0.04	-0.02	0.18	-0.21	0.00
因子 2 城市管理	0.01	0.01	-0.07	0.15	-0.13	0.00
因子 3 公共服務	0.01	0.06	-0.17	0.18	-0.14	0.00
控制變量						
年齡	36.52	37.91	37.53	36.80	37.23	36.87
性別						
男性	43.36	46.28	40.82	58.98	54.74	46.26
女性	56.64	53.72	59.18	41.02	45.26	53.74
婚姻狀況						
單身	30.53	23.33	27.21	25.56	29.60	28.77
有固定伴侶但未婚	14.50	14.42	12.18	10.47	7.91	13.13
已婚	50.59	56.75	57.54	60.02	58.77	53.87
離婚或喪偶	4.38	5.51	3.07	3.96	3.72	4.24
有小孩	0.43	0.50	0.54	0.49	0.58	0.47
家庭月收入						
少於 30,000 港幣	20.60	24.09	22.46	21.80	17.31	20.98
30,000—39,999 港 幣	23.09	23.65	20.10	27.30	26.68	23.64
40,000—49,999 港 幣	27.32	21.44	22.90	22.24	28.61	25.77
50,000—59,999 港 幣	16.43	13.62	19.45	17.24	14.30	16.36
60,000 港幣以上	12.56	17.21	15.09	11.43	13.10	13.24

表 3 展現了由 RDS 推論獲得的所有變量的總體特徵，並對不同世代類型的變量分佈進行了考察。首先，對於核心自變量世代類型，結果顯示本地人子女佔總體的 57.46%，每一類內地移民世代佔總體的 10% 左右。對於遷移意願這一自變量，從總體來看，有 8.94% 的香港永久居民表示有很大意願在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而 23.81% 和 67.25% 的人分別表示遷移意願「一般」或「很小」，這表現了香港永久居民對大灣區的發展前景仍持保留態度。接着，對世代類型進一步細分後發現，本地人子女與單內地父母第 2 代的遷移意願情況大致相同，其分佈接近總體分佈，比如他們當中分別有 8.54% 和 7.32% 的人表示有很大意願在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而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的遷移意願明顯比本地人子女要高，他們當中有 22.45% 的人表示有很大意願遷移大灣區內地城市；但對於那些父母雙方都來自內地的人，無論他們在香港出生還是在內地出生，其遷移意願都比本地人子女要低，其中雙內地父母第 2 代中只有 3.49% 表示在近五年內願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這個比例在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中只有 3.60%。

從語言能力來看，在內地出生的世代粵語及普通話流利的比例比在香港出生的世代大，其中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能夠掌握流利粵語和普通話的比例最高，分別有 97% 和 56% 的人能夠掌握流利粵語和普通話，對應的比例在本地人子女中是 95% 和 39%，這顯示了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較強的「粵語—普通話」雙語能力；然而在內地出生的世代英語流利的比例不如在香港出生的世代多，前者為 21%—24%，後者為 30% 以上。

就人力資本而言，單內地父母第 2 代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的比例

和本地人子女差不多，大概為 40%，而雙內地父母第 2 代的這個比例甚至比本地人子女要高，為 45%，這與已有研究^①的發現相一致，即雙內地父母第 2 代比本地人子女的學習情況更好，其中一個解釋原因是移民家庭對教育的期望值更高。然而我們看到，對於在內地出生的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和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來說，無論他們的父母背景如何，其獲得學士或以上學歷的比例為 32% 和 29%，均比在香港出生的世代低。

就職業發展來看，在香港出生的世代從事經理、行政或專業工作的比例比在內地出生的世代更高，這和受教育水平呈現出來的區別相一致。那些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世代成為經理、行政或專業人員的比例越高，這表明不同世代從事高技術工作的情況可能受到他們受教育水平的影響。然而我們也發現，儘管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的受教育水平與香港出生的世代相比相對較低，但他們從事高技術工作的比例卻和香港出生的世代大致相同，前者是 18%，後者是 19%—20%，這可能與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家庭擁有能夠幫助職業發展的資源有關，這一結果對在內地出生的移民後代在香港的職業發展提供了新發現。

關於社會資本，我們發現不同世代的內地移民後代的工作可能存在差別。具體來說，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在工作場所中使用普通話交流的情況更頻繁，有 20% 的人表示經常用普通話和同事交流，這暗示他們在工作中可能涉及到更多和內地市場相關的業務，更了解內地的情況；而對於雙內地父母第 2 代和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來說，雖然他們的

① Xu D and Wu X, “The Rise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Aspirations, Motivations and Academic Success of Chinese Immigrants’ Childre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43, no.7, 2017, pp.1164-89.

父母都來自內地，但研究結果發現相比於本地人子女，他們更少使用普通話與同事進行溝通，當中分別只有 5% 和 3% 的人表示會常用普通話交流，而這個比例在本地人子女中為 9%。這表明雙內地父母第 2 代和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在工作中可能更主動選擇那些以香港本地市場或國際市場為導向的公司，同事以本地人或外國人為主，因此和同事交流會用粵語、英語而非普通話。另外有父母來自內地的世代與本地人子女相比，在內地擁有更多的社會關係，比如有家人在內地居住、工作或求學，在內地可以得到幫助的朋友或熟人個數也更多。

而對於「城市看法因子」這一中介變量，結果顯示不同世代對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觀感存在差異，相對於本地人子女（看法因子得分基本為 0）來說，雙內地父母第 2 代和第 1.5 代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生活條件、城市管理和公共福利方面認可度較低（看法因子得分均為負值）；相反，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觀感普遍更好（看法因子得分均明顯大於 0），這可能會影響他們在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遷移意願上有不同表現。

（二）不同世代對遷移意願影響的回歸模型結果

為了探究不同世代對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意願的影響，我們採用 Mlogit 回歸模型對這兩個變量進行了分析，結果如表 4 模型 1 所示（參照組為「很小意願」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首先，當選擇「一般意願」時，模型結果支持我們的假設，即在香港出生的世代之間在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意願上（包括本地人子女、單內地父母第 2 代、雙內地父母第 2 代）沒有差別，但在內地出生的單內地

表 4 世代類型、語言能力、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對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意願的影響 Mlogit 主要回歸係數 (N=3232)

自變量	因變量：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的意願有多大？（參照組：很小意願）			
	模型 1		模型 2	
	一般意願 oddsratio	很大意願 oddsratio	一般意願 oddsratio	很大意願 oddsratio
世代類型（參照組：本地人子女）				
單內地父母第 2 代	0.931	0.830	0.831	0.622
雙內地父母第 2 代	0.945	0.382**	0.858	0.260***
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	2.011***	3.917***	1.861***	2.920***
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	0.500***	0.348***	0.490***	0.305***
語言能力				
掌握流利粵語			0.500***	1.823
掌握流利英語			0.789	0.583**
掌握流利普通話			0.965	1.178
人力資本				
大學學位或以上			0.935	0.94
從事經理、行政或專業工作			1.433**	1.179
社會資本				
常使用普通話跟同事交流			1.805***	3.663***
有家人在內地居住 / 工作 / 在學			1.291	1.548
在內地可以得到幫助的朋友 / 熟人個數			1.159**	1.268***
是否加入控制變量	否		是	

註：*p<0.1,**p<0.05,***p<0.01；控制變量包括年齡、年齡二次方、性別、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家庭月收入。控制變量和常數項係數未在表中展示。

父母第 1.5 代和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與本地人子女之間則存在顯著差異，並且表現各異。其中，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的遷移意願大於本地人子女，而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的遷移意願小於本地人子女。具體而言，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表明其有一般意願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相對於表明只有很小意願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發生比是本地人子女的兩倍；這個發生比在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中只有本地人子女的一半。這些差異在選擇遷移意願「很大」的情況時也存在，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相比於本地人子女更願意遷移，而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比本地人子女更不願意遷移。此外，雙內地父母第 2 代和本地人子女的遷移意願也在此時出現了顯著差別，相較於本地人子女而言，雙內地父母第 2 代更不會有「很大意願」在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也就是說，對於那些父母雙方都來自內地的受訪者，無論他們的出生地是香港還是內地，與本地人子女相比他們都更不願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這暗示父母出生地在較大遷移可能性的選擇上影響力更大。

為了讓結果進一步可視化，我們繪製了模型 1 預測的不同世代類型近五年來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意願的邊際值，結果見圖 1。

如圖 1 所示，內地移民第 2 代與本地人子女的遷移意願情況基本相似，但那些父母雙方都來自內地的後代更少表示有「很大意願」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見圖中三角所示）；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相比起上述三個世代更不願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而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的遷移意願與其他四個世代明顯不同，表現了極大的遷移意願。比如對於不同世代類型選擇有「很大意願」遷移的概率來說，單內地父母第 2 代、雙內地父母第 2 代和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都比本地人子女的概率低，而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的概率比本地人子女的概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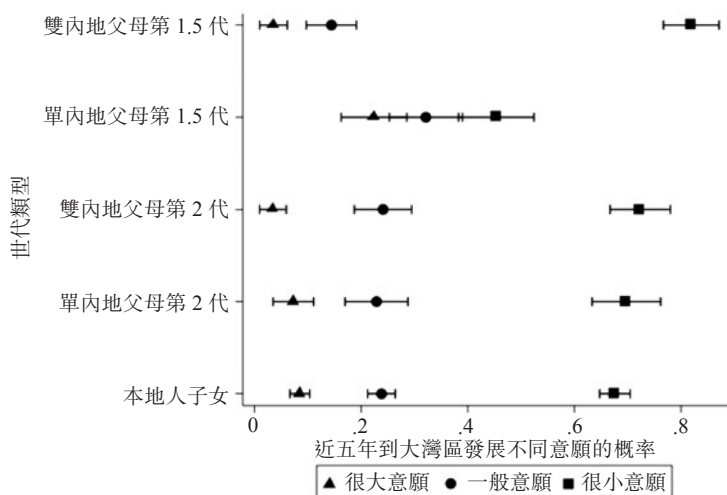


圖 1 模型 1 預測的不同世代類型的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意願

根據這一初步結果，我們在模型 1 的基礎上繼續加入語言能力、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對受訪者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意向的影響，結果如表 4 模型 2 所示。首先，加入上述變量後，不同世代類型對遷移意願的作用保持顯著且方向不變：相較於本地人子女來說，單內地父母第 2 代沒有明顯區別，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的遷移意願較大，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的遷移意願較小，而雙內地父母第 2 代在表示「一般意願」時沒有明顯區別，但表示有「很大意願」遷移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可能性較小。就語言能力而言，掌握流利粵語更不願意表示有「一般意願」在近五年遷移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掌握流利英語更不願意表示有「很大意願」在近五年遷移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普通話能力則與遷移意願沒有顯著的相關關係，這暗示了不同語言在兩地勞動力市場競爭優勢的差別。從受教育程度來看，受過大學及以上教育與遷移意願不相關；而就工作情況而言，從事

經理、行政或專業工作的高技術人才更願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在社會資本方面，研究結果發現如果在工作場所中經常使用普通話與同事交流，那麼受訪者越願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同時，當在內地可以求助的朋友或熟人越多，受訪者也越有可能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這暗示和目的地相關的社會資本，比如獲得工作信息和生活幫助，可以幫助減少遷移過程的成本和風險，增加香港居民遷移的可能性。

(三) 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看法的中介效應

表 5 世代類型、語言能力、人力資本、社會資本、城市看法因子與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意願的中介效應分析 (N=3232)

回歸	模型 3				
	1	2	3	4	
	因子 1 生活條件	因子 2 城市管理	因子 3 公共服務	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的意願 (參照組：很小意願)	
因變量				一般意願 odds ratio	很大意願 odds ratio
世代類型 (參照組：本地人子女)					
單內地父母第 2 代	0.977	0.952	0.946	0.832	0.872
雙內地父母第 2 代	0.984	0.957	0.882***	1.011	0.669
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	1.075	1.141**	1.136**	1.345*	2.513***
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	0.790***	0.895**	0.876**	0.857	0.701
語言能力					
掌握流利粵語	1.093	0.883**	1.021	0.445***	1.114
掌握流利英語	0.949	1.019	1.032	0.721***	0.675**
掌握流利普通話	0.917**	0.831***	0.964	1.282**	1.672***

續表

回歸	模型 3				
	1	2	3	4	
	因子 1 生活條件	因子 2 城市管理	因子 3 公共服務	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的意願 (參照組: 很小意願)	
人力資本					
大學學位或以上	1.032	0.984	0.958	1.088	1.068
從事經理、行政或專業工作	1.081*	1.007	1.053	1.245	1.236
社會資本					
常使用普通話跟同事交流	1,114**	1,218***	1,176***	1,586***	2,430***
有家人在內地居住 / 工作 / 在學	1,328***	1,064	1,053	1,113	1,743**
在內地可以得到幫助的朋友 / 熟人個數	1,009	1,007	1,016*	1,101***	1,123***
城市看法因子					
因子 1 生活條件				1,106*	1,393***
因子 2 城市管理				1,477***	1,710***
因子 3 公共服務				1,450***	1,705***
是否加入控制變量	是	是	是	是	

註: * $p < 0.1$, ** $p < 0.05$, *** $p < 0.01$; 控制變量包括年齡、年齡二次方、性別、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家庭月收入。控制變量和常數項係數未在表中展示。

為了進一步探討世代類型對被訪者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的影響機制，我們在模型 2 的基礎上加入 3 個城市看法因子檢驗其可能發揮的中介效應，結果如表 5 的模型 3 所示。分析發現，3 個城市看法因子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意願都有顯著影響，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生活條件、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務認可度越高，到當地發展的意願越強。同時，結果驗證了城市看法因子（尤其是公共服

務因子) 的中介效應：在加入城市看法因子作為中介變量後，雙內地父母第 2 代和第 1.5 代對遷移意願的直接影響不再顯著，而是間接通過城市看法因子影響遷移意願。其中我們發現，雙內地父母第 2 代的低遷移意願主要原因在於他們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公共服務的認可度較低；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的低遷移意願除了對當地公共服務質量的顧慮，還有對當地生活條件的顧慮；而對於具有高遷移意願的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來說，他們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公共服務以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觀感顯著更好，這解釋了他們為什麼更願意到當地發展。

五 結論與討論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背景下，區域間的人員流動，包括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遷移，成為社會各界廣泛關注的議題之一。香港人口中包含相當數量的內地移民及後代，這為探究移民後代的再遷移提供了理想的研究對象。本文利用近期通過 RDS 抽樣收集到的香港永久居民工作和生活狀況調查數據，結合移民研究相關理論，提出將個人出生地不同、父母出生地不同的內地移民後代區分為不同內地移民世代，並嘗試回答以下問題：內地移民後代與香港本地居民在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意願上是否存在區別？同時，因為移民世代的不同，內地移民後代內部是否也有遷移意願的差別？

我們的研究結果發現，從總體來看，目前香港永久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遷移的意願不高，但也有大約 9% 的人表示有很大意願在近五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進一步區分世代類型後，結果顯示遷移意願在不同的世代中表現不同。具體來說，在香港出生的內地移

民第 2 代和本地人子女之間在一般的遷移意願上沒有區別，這說明在本地出生和成長的內地移民後代與本地後代相似性較高；但在表示有強烈的遷移意願（即有很大意願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比較上，那些父母雙方都來自內地的、在香港本地出生的後代（即雙內地父母第 2 代）更不願意回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假設 1 隻得到部分證明）。再者，在內地出生且父母雙方都來自內地（即雙內地父母第 1.5 代）與不同程度的遷移意願都呈負相關關係（假設 2 得到證明）。這兩點表明，對於那些父母雙方都來自內地的移民後代來說，他們更不願意表示有很大意願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這暗示了一種定居傾向（settlement orientation），即當他們的父母從內地來到香港並且他們也在香港獲得永久居民身份、實現結構性融入後，他們可能會更專注在本地社會發展，更不願意回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生活。

相反，結果顯示在內地出生且父母只有一方來自內地（即單內地父母第 1.5 代）與遷移意願呈正相關，他們更願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假設 3 得到證明），這表明他們對遷移大灣區內地城市可能存在不一樣的理理解。在研究中我們發現，這一世代的粵語和普通話流利程度在不同世代中的比例最高，明顯有較多的人在工作中使用普通話與同事交流，也有更多的人有家人在內地生活，這都暗示了他們與內地社會和文化保持着密切聯繫。對於這些父母有一方是本地人、另一方是移民的家庭來說，父母聯姻意味着流入地和流出地社會之間的聯結而非對流出地社會的切割，在這些家庭成長的後代更容易接觸到兩種不同的語言文化，了解不同社會的信息和資源。研究發現，他們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觀感相對於其他世代來說更好，同時在內地出生也使得他們對內地社會有更多依戀。在這種情況下，在了解到大灣區

內地城市的發展機遇時，這些後代可能會更願意到那裏工作和發展。

以上結果對移民後代研究具有理論意義。首先，我們的研究結果和移民文獻中關於出生地對移民後代影響的預測相吻合，如同過往針對移民後代的研究所預期的那樣，本地出生的移民第2代和本地人後代之間在語言能力、人力資本甚至再遷移意願上差異較小，但他們和隨父母遷移的第1.5代之間存在明顯差異。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研究證明了進一步依據父母出生地區分不同出生地移民後代的重要性，尤其對於非本地出生的移民後代來說，父母雙方都是移民或者父母只有一方是移民、另一方是本地人對他們教育狀況、工作經歷、和原居地認知與交往情況，以及遷移父母原居地的意願作用不同，這提醒將來的研究在討論移民後代的表現時，除了考慮他們的出生地，也應該留意不同父母出生地可能帶來的影響，注意移民後代的表現可能因不同的父母背景存在異質性。

其次，研究結果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移民後代的再遷移意願。我們的研究表明，內地移民後代的再遷移意願可能是父母再遷移意願的延伸，比如對於那些父母雙方都來自內地的後代，由於父母都從內地遷移到香港，並做出了使自己的子女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決策，這在一定程度上表達他們定居香港的決心，這樣一種定居的念頭會通過社會化過程灌輸到子女的身上，使得子女更主動融入香港社會，並在過程中逐漸遠離原居地社會，對原居地社會認可度不高，導致他們更不願意回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近期有研究指出，與回流遷移相比，移民後代更願意繼續遷移（onward migration），^① 所以當他們考慮進一

① Caron L, “An Intergenerational Perspective on (Re) Migration: Return and Onward Mobility Intentions across Immigrant Generation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51, no.3, 2020, pp.820-52; Monti A, “Re-Emigration of Foreign-Born Residents from Sweden: 1990—2015”,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Vol.26, no.2, 2020, pp.1-15.

步流動時，可能會利用在自己和父母在流入地積累的資源選擇新的地方遷移，而不是回到父母的原居地。未來的研究可以繼續探討不同目的地對不同類型移民後代再遷移的影響。

然而，本研究也存在局限性。由於數據樣本的限制，我們只能探討內地移民後代（包括在香港出生或者在內地出生、12 歲前遷移香港的內地移民後代）與香港本地人子女在遷移大灣區內地城市意願上的區別，雖然在分析中我們可以假定由於他們都在香港完成主要的社會化過程（比如教育獲得和職業選擇），不存在因教育和工作經驗回報率不同所帶來的問題，同時他們在遷移內地時也面臨着香港身份帶來的不便，但我們無法說明其他內地移民與香港本地居民在遷移大灣區內地城市意願上的區別。比如，在 12 歲之後才遷移香港、在香港完成中學或大學教育的內地移民，和成年後才來到香港工作的內地移民，以及那些通過「單程證」來到香港與家人團聚的內地婦女和成年子女，這些內地移民可能在社會融入和與內地的聯繫上和我們討論的從小在香港成長的內地移民後代表現不同。未來的研究可以關注這些羣體與本地居民的區別，進一步探討內地移民背景對再遷移意願影響的複雜性。

雖然帶有上述的不足，本研究還是可以為政策制定提供一定的實證參考，帶來政策啟示。首先，根據研究結果，我們發現目前香港永久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仍持保留和觀望態度，同時有內地背景（比如父母來自內地、掌握流利普通話）並不一定會增加香港永久居民的流動意願。而本研究的中介效應模型結果發現，香港永久居民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看法，尤其是對公共服務提供方面的滿意程度（比如對當地社會福利條件、教育條件、社會管理的認可度）

不高，明顯影響了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流動意願。這表明目前香港民眾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仍存在顧慮：一方面，香港與中國內地公共服務系統的區別可能是影響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重要因素；但另一方面，雖然國家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享有公共服務，然而大多數香港居民可能對相關政策以及對大灣區整體發展規劃的了解不足，影響了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發展意願，這需要相關部門提供更多正向的資訊。本研究也發現在香港社會中，那些父母一方來自香港、一方來自內地的第 1.5 代移民表示有強烈意願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這可能與他們已經把握自身的內地背景，在工作中從事與內地市場相關的業務，更了解內地的情況相關。這一發現表明，兩地政府在企業和行業層面支持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的市場業務發展，對促進區域間的人員流動有所幫助。兩地政府應該考慮為出入境提供便利，增加其他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交流和考察活動，為他們提供熟悉大灣區創業就業政策、接觸相關資源和項目、了解市場文化差異的機會，減少他們由於不熟悉內地市場所帶來的嘗試成本和創業就業風險，增加他們對大灣區未來發展前景的積極預期。尤其是對於其他在香港的內地移民後代，兩地政府可以依靠同鄉會等平台，促進他們與內地的交往交流，了解內地背景能夠帶來的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優勢，進而增加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意願。

Migration Intention of Hong Kong Working-age Population to Mainland Cities in Greater Bay Area

*A Comparison Between Local Residents and
Mainland Immigrant Generations*

Yingtong Lai, Eric Fong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the migration flow within the area has received considerable public attention.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intention of working-age residents to move from Hong Kong to mainland cities in the area, and it examines the extent to which perceptions of these mainland cities serve as a mediator. Considering the large proportion of mainland immigrants in the Hong Kong population, our study draws from relevant migration literature and compares the intention to move between them and local people. In particular, the study will look into the heterogeneity in migration intention among mainland immigrant generations with different parentage.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Hong Kong residents; migration intention; immigrant generations